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29日届满，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杜新英女士、孙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1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新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021967*****，现年 48 岁，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至 1995 年，在绍兴县副食品公司担任会计；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绍兴华能超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集团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0.2618% 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3% 股份）0.488% 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大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109011963*****，现年 52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在兵器工业部青海 5237 厂工作；1988 年 3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河南濮阳市第一机械厂工作，历任分厂党支部书记、总厂企管处处长；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河南省濮阳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党政办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事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大可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0.0538% 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3% 股份）0.10% 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